

福建省人民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福建省强农惠农资金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

闽惠管〔2011〕1号

关于开展 2011 年强农惠农资金
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强农惠农资金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省直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强农惠农资金的监管，增强强农惠农资金使用与管理的安全性、有效性、规范性，使各项强农惠农资金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根据全国、全省纠风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省政府纠风办《关于 2011 年度福建省纠风专项治理工作任务分解意见的通知》要求，现就加强我省 2011 年强农惠农资金监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和十七届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省纪委八届九次全会精神，围绕中心，

服务大局，严格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要求，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加强组织协调，强化监督检查，切实达到加强管理、堵塞漏洞、完善机制的目的，确保群众得到实惠。

二、主要任务

按照“分级负责、分口把关，全面推进、突出重点，统筹分工、协调配合，标本兼治、纠建并举”的原则，加强强农惠农资金的监管，运用各种手段，实现资金规范管理和有效运作。具体任务包括：进一步梳理资金底数及流向；积极借助网络等科技手段，推进重点项目资金运作情况公示，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监督；按照“程序合理高效、发放规范到位、可操作性强”的要求，加强资金规范管理和有效运作，提高资金的拨付效率和使用效益；深入排查“立项、拨付、使用、管理、监督”等各个环节存在的问题，及时堵塞制度漏洞；综合运用检查、审计和案件查办等方式方法，坚决查处和纠正截留、挤占、挪用、骗取及不按时足额发放资金等问题；建立健全情况通报机制，视情曝光典型案例，发挥警示作用。

三、时间安排

从2011年7月开始至2011年10月底结束。

四、工作要点

(一) 梳理资金流向。各级各部门要对强农惠农资金的流向进行进一步的梳理，及时准确掌握2010、2011年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填报相关表格（见附件1、2），分别于2011年10月5

日和2012年1月5日前向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处(科、股)报送。各级财政部门逐级汇总上报省财政厅农业处,农业处分别于2011年10月15日和2012年1月15日前报省强农惠农资金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公开资金运作。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规范强农惠农资金管理程序,确保“阳光”运作、公开透明。要继续协调有关部门,重点推动涉农资金在村务栏公示制度的落实,切实解决涉农资金和项目公开不及时、不规范的问题。同时,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运用网络等各种科技手段,接受社会群众监督逐步实现重点资金运行全过程的公开。

(三)深入开展检查。各级各部门要在对强农惠农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开展自查自纠的基础上,选择2个以上的项目进行重点检查;各市、县(区)强农惠农资金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选择水利、旱片治理、农业产业化发展等3至5个项目资金开展重点监督检查。省直各成员单位和设区市应于9月10日前向省强农惠农资金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各级各有关部门和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重点检查工作的情况总结、统计报表(附件3)及2个典型案例。省强农惠农资金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将适时抽调省直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对各级各部门强农惠农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及时通报有关情况,解决工作不扎实、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四)健全完善制度。各级各部门要及时纠正检查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查找问题的症结所在,着眼强农惠农政策的

有效落实和资金效益的最大发挥，从强农惠农资金的“立项、拨付、使用、管理、监督”等环节来完善相关制度规定，做到源头治理、制度防控、查究结合、纠建并举。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强农惠农资金监管工作的领导，支持和督促强农惠农资金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加强资金管理的具体操作规程，对带有普遍性的问题要认真研究治本措施。各级强农惠农资金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与有关部门及时沟通，及早谋划，明确责任，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 健全工作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管职责。财政部门重点负责资金的管理，强农惠农资金业务主管部门重点负责项目的管理，审计部门重点负责专项审计和跟踪审计。强农惠农资金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和纪检监察机关及纠风部门重点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市县工作的指导，进一步推动强农惠农资金的监管。

(三) 严格执行“约法三章”。强农惠农资金项目杂、批量多、分散度高，廉政风险大，在历年的专项审计中，均不同程度发现挪用、侵占、克扣、冒领、截留等问题。2010年8月省政府提出“约法三章”，即“给农民的补贴资金，谁都不能

动，谁动处理谁；强农惠农专项资金任何部门不得截留、挪用；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今年各级各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要严格按照“约法三章”的要求，实施责任追究。

（四）加强舆论宣传。各级各部门要以“政策宣传，规范管理”为主题，充分利用网络、报纸、广播、宣传手册、村务公开栏和参与政风行风热线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强农惠农资金监管工作的重要意义、政策规定、管理办法、监管内容等，做到科技手段先进、宣传氛围浓厚，确保有关政策入村入户，使社会各界和农民群众对强农惠农资金的监管工作有更深入的了解与认同。同时，注意编发工作简报，及时总结基层鲜活经验，推动各项工作的深入开展。

- 附件：1. 强农惠农资金流向统计表（一）
2. 强农惠农资金流向统计表（二）
3. 强农惠农资金监管重点检查统计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福建省强农惠农资金监管
工作领导小组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主题词：强农 惠农 资金 监管 通知

福建省强农惠农资金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2011年7月12日印发